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厦门钨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换届前后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稳定，均由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独立董事朱浩淼先生和董事侯孝亮先生组成，新任委员会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干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并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2024 年 5 月 10 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确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的议案》，并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意见。

（三）2024 年 7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就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出具相关意见。

（四）2024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拟解除限售情况的报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完成情况的说明》《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就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意见。

（五）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领导人员 2024 年预发效益薪酬的议案》。

三、2024 年度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考核指标。2025 年 1 月 17 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托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公司组织其人力资源部等组成考核组，对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2025 年 4 月 24 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对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价。

四、2024 年度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依据《年薪制实施方案》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计算的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以及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程文文、朱浩淼、侯孝亮

2025 年 4 月 24 日